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6時51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黃國昌 余宛如 盧秀燕  
費鴻泰 王榮璋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邱泰源 施義芳  
江永昌

## 委員出席 13人

列席委員 吳志揚 廖國棟 Sufin·Siluko 徐榛蔚 鄭天財 Sra·Kacaw  
黃偉哲 林俊憲 鄭運鵬 陳歐珀 蕭美琴 蔣乃辛  
張麗善 林德福 管碧玲 王惠美 陳亭妃 邱志偉  
顏寬恒 黃昭順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郭正亮 周陳秀霞 蔡易餘

## 委員列席 24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劉天賜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計官兼執行長	林世杰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副審計長	林勝堯
	主任秘書	逢廣進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大榮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人事室	主任	雷 謙
政風室	主任	姜常重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日清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林建志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琮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李奕勳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林皞雋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賴恒宗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雅晶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經濟部會計處	副處長	廖玉燕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陳杰宗
營建署	專門委員	廖建順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 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審計部林審計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

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余宛如、盧秀燕、費鴻泰、王榮璋、陳賴素美、邱泰源、施義芳、鄭天財、羅明才、江永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 決議：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1 項：

- (一) 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及影印相關經費並配合未來數位化趨勢來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半年內，檢討現行相關帳冊、報帳單據、發票等紙本之運作方式，提出無紙化時代、數位化趨勢來臨之相關配套方案，並報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 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57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58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6項 主計總處20萬元，照列。

###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7項 主計總處42萬8千元，照列。

第68項 審計部6萬7千元，照列。

第69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2萬5千元，照列。

第70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71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千元，照列。

第72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6千元，照列。

第73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2千元，照列。

第74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千元，照列。

###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7項 主計總處74萬元，照列。

第66項 審計部61萬7千元，照列。

第67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8千元，照列。

第68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8千元，照列。

第69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70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71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萬7千元，照列。

## 歲出部分

###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2項 主計總處原列13億8,219萬元，減列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之業務費5萬元、第6目「國勢普查業務」之業務費200萬元(含「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100萬元、「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50萬元、「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50萬元)、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之資訊服務費100萬元、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

下「其他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萬元，共計減列50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億7,714萬元。

本項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款2項1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7億8,777萬9千元，其中「獎金」原列1億0,890萬3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63萬1千元，提案減列63萬1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款2項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80萬6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159萬元，提案減列159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3,380萬元，主要係為強化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運算所需軟硬體資源及備援措施、更新網路架構、建置IPV6通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暨行動化應用服務等。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爰刪減「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科目預算二分之一後，再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本項通過決議21項：

-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未敘明至國外考察之相關詳細成果，存在浪費公帑之虞。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8億2,175萬6千元、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82萬6千元、第3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187萬元、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2,979萬6千元及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8,130萬9千元，其中所屬「國外旅費」編列79萬4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會議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盧秀燕 江永昌

-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於其他業務租金中影印機租金較前1年度增加，且未敘明其緣由。第1目「一般行政」、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及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其中「其他業務租金」加總原列201萬6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影印機租用及使用現況暨租金增加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 (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2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

「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農委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2,175 萬 6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編列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研議如何撥補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曾銘宗  
鄭天財

(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依據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 10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3.15%，更有 12 個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落實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 (五) 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編列預算中「國民幸福指數」相關預算共編列 130 萬元，卻無法對行政措施與預算有實質幫助，爰全數凍結。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三讀前，若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則該項預算予以刪除。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黃國昌 王榮璋 余宛如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 100 萬 4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盧秀燕

- (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的，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30 萬元。惟目前各機關有的已開發相關系統，為避免重複建置造成資源浪費，爰凍結「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科目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 (八)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設備及投資費用內系統開發費去年已編列高額之增修費用，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

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第 9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8,764 萬 3 千元，其中「系統開發費」編列 7,885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 (九) 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06 年起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定義，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結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深入分析社會給付對各類家庭所得分配影響情形，對於社會福利支出的成效評估極具參考價值，相關成果獲收錄於 2009 年 OECD 出版之「亞太版社會指標總覽」創刊號。

由於該統計自 2010 年起因相關人力投入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而停編，原有 2000 年至 2009 年統計資料亦自主計總處網站下架，原先建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之資料累積已然中斷。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106 年度起重行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並謀求合適方法儘速將停編年度之資料登錄於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羅明才

- (十) 經查多項特種基金沒有法源依據，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部分，15 個營業基金，其中 6 個沒有法律規定；作業基金部分，79 個基金，74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7 個作業基金沒有法律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部分，25 個基金，28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0 個基金沒有法律規定。

另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

基金 104 年度 22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共 150 項，占 67.87%；其中有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等 4 項計畫未予執行，有包括營建建設基金「貸款目標」等 8 項計畫之執行率均未達三成，有違各該基金之設立目的與績效達成。

鑑於特種基金無專法管理，致使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基金計畫未達標者超過一半，甚至有計畫未予執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三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檢討並提出各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報告，並研議以專法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羅明才 盧秀燕

(十一) 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作為甚為消極，爰要求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二)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主要在抑制公務車輛膨脹、撙節經費，而其替代性之租賃行為亦應本撙節原則；惟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雖訂定編製作業手冊，卻未核實監督各單位租賃車輛之租車成本；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三)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累計短絀已逾 620 億元，而其支出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及政府經費挹注，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亟待評估；主計總處下設有基金預算處，職司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與執行監督等，實應審慎評估特種基金設置及存續之必要性；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等事宜，會同財政部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十四)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六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

查 101 年度所需經費係依據 100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結論，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 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除 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 為基礎，再度調高 6 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然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社會福利津貼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天災等緊急事項，亦為可預期之固定支

出，以 101 至 104 年度支出情形分析，社福津貼調整經費每年約需 70 億元，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過 140 多億元，占比超過 50%已令其支出結構僵化，恐影響未來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

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將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金額，回歸一般性補助款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情形（單位：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因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	6,575,000	7,002,860	7,078,555	6,951,608
特別統籌款累計撥付	9,875,902	12,562,144	12,349,716	13,565,708
占比	66.58%	55.75%	57.32%	51.24%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十五)為落實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福利為地方自治事項，並給予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自 90 年度起行政院將原本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的逐案逐項補助，改由主計總處依公式設算後直接撥付。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總額由 90 年度 128 億元持續成長至 105 年度 275 億元，獲配對象亦由原台灣省各縣市，擴大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然而設算公式雖有考慮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分級，但設算指標（身心障礙人數、生活補助人次、教養費金額，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人次戶次、就學生活補助人次、以工代賑人次，以及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等人數）多為福利人口統計數據，因此地方政府獲配金額與轄區人口數呈現正相關，影響設算經費向直轄市集中，顯與一般性補助款謀求全國各區域平衡發展之精神不符

此外，主計總處訂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由衛生福利部選定若干項目，要求地方政府優先編足經費，形同於設算制度中劃設租界，明顯與錢權下放之目的有違；亦有連江縣政府為爭取中央各類補助經費總額之極大化，刻意要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採固定額度而非依公式設算，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案例。

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公告歷年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表，並進行專案研究評估設算制度運用於社會福利領域的成效。前述事項應於 1 年內完成，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十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公布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等重要資訊，亦有統計年報分析，極具參考價值。

由於平均數易受極端值影響，各界早有呼籲應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以還原其貌。該調查之表式於受僱員工薪資資料，雖有區分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年節獎金、員工紅利、調薪差額等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但僅要求受訪單位填具發放薪資總額，再除以在職人數得出薪資平均值，是以缺乏薪資中位數資料。

有關薪資中位數相關研究，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 月撰擬「薪資統計員工特性及差異之研究」，運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人數及薪資為基準，輔以「人力運用調查」員工特性別統計資料，試行編算受僱員工特性別之經常性薪資水準，以初探各行業、職業間以及員工特徵之薪資集中趨勢與分配情形。該研究除

發布 94 至 98 年度受僱員工各項特性別之薪資中位數，亦獲致數項重要結論，包括：平均數之敏感度較高，易受極端值或景氣波動影響；受僱員工低薪比重偏高，使薪資分布情形多呈現右偏型態。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編製方法及其資料穩定性，自 106 年度起，除按月發布薪資平均數外，應每年度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並研議按季發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之方式。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 (十七)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六點已明確律定，總工程建造經費在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應先提主管機關報審議，惟在 106 年度預算審查中，發現有機關未經此程序核定，即已編列 106 年度預算，明顯已違反預算法作業程序，而主計總處在彙編各單位預算時，亦未依法將其剔除，善盡職權。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爾後全面清查並予剔除，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 (十八)有鑑於各單位預算書表多年仍以紙本送交立法院各委員辦公室進行審查，但在委員通盤審視比較各部會相同科目之預算時，卻只能以人工方式逐一累加彙整評估，除耗費人力因素外，尚不符審核需求，在雲端資訊化的時代，預算書表內資料仍僅以人工查詢方式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鑑於此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會計年度預算審議前，應將各單位預算書表資訊化，研議建立資訊查詢系統以增加委員審核的準確性

及便利性。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九)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或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已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時，應要求動支機關說明及公告可供挪用的移緩濟急數額，始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二十)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有二種方式，一為每月例行性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統計，另一為每年度編印之「人力運用調查」內就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行業別...等敘明各分類平均薪資。

據「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具有完善之單筆受僱員工受薪原始資料庫。

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每年度公布「十等分層級薪資比」，以應社會大眾知惠，作為薪資差距



之參考指標，並作為政府施政及預算分配之參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二十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衡量所得分配不均的指標有二，其一為「五等分層級所得比」，另一為基尼係數。

惟「五等分層級所得比」指標已不符合國際社會觀察貧富差距之慣用分析方式。目前國際潮流已朝向分析世界各國最高所得前百分之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一甚至更細分者的資料，了解此些極端高所得占社會總所得之比例。

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層級所得比」及前百分之十與後百分之十之所得比，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第2項 審計部原列10億1,723萬7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00萬元、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之業務費50萬元，共計減列1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1,573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5項：

(一)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內，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編列 177 萬 5 千元，然而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

、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度預算編列費用並無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費用，予以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共 35 萬 5 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 (二) 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902 萬 8 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 (三)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審計部所揭露之至國外考察之報告成果卻無從辨別對我國之審計業務改革有何具體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79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 (四) 查 1. 部分地方政府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長年藉高估歲入、膨脹歲出方式籌編預算，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面臨超逾或頻臨法定債限之窘境。2. 審計部

每年完成之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部「縣市地方審計」預算 97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五)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自 104 至 108 年度，共編列 6,500 萬 3 千元預算，106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1,000 萬元。惟 1. 該計畫 104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717 萬 6 千元，但截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45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63%，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 新建之辦公室計畫經費過高有浮濫之嫌。爰凍結審計部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2,177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黃國昌

(六)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依據「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 578 萬元，然而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且再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

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度預算內「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費用並無依照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亦無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凍結審計部「其他設備」項下之民國 106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共 115 萬 6 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審計部於一般事務費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三成，亦未清楚敘明理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3,981 萬 8 千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 萬 3 千元及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6 萬元。其中屬「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352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八)政府年度預算決算代表施政成效展現，故資訊應充分開放公民調閱，實際就審查結果進行評議，強化對政府施政預算之監督參與權，共同參與政策的推動，查審計部已在該部之官網上建置資料亦同步推出 APP 軟體供民眾查詢，惟官網未設置相關審查報告資料庫型態，且未有關鍵字搜尋功能，不利民眾查詢及相關資料運用。有鑑於此，要求審計部於網站建置資料庫，以利民眾查詢，達到全民監督參與的目的。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九)有鑑於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之嚴重性，除行政機關應檢討公股管理及金融監理之疏漏，審計機關亦應善盡審計職責。

依審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項，得參照審計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參加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應依照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已編有預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計畫，檢同有關資料、協議或契約等，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第七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審核投資機關之投資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就投資金額及其增減變動、營業狀況等，檢討是否符合原定投資目的。同條第四款又規定，公股代表有無未盡監督情事，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未盡監督責任情事。第八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不符原訂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情事，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監察院。

兆豐金控最大股東為財政部，兆豐銀行有公股董事代表，符合公私合營事業定義。爰要求審計部主動查辦，調查有無違背法令、不符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並將結果依法列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施義芳 盧秀燕

(十)鑑於重大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龐鉅，審計部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查核密度與方式，應有別於一般財務收支抽查。審計部審核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時，除了在先期規劃階段、計畫進行中及完成後進行查核外，應定時進行追蹤，評核實際完成驗收日期，考核重大公共建設之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及其績效以及財產運用有效程度，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全面發揮績效審計之功能。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十一)目前我國編列機密預算之機關計有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其中國家安全局按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爰該局之公開及機密預(決)算係寄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決)算。而審計部對於外交部、國防部所屬及國安局機密預算之查核方式可以書面審核或就地審計之方式進行查核，然查審計部針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審查方式及頻率為 93 及 96 年度派員就地辦理財務收支抽查，98 年度派員辦理機密經費內部控制暨執行情形專案調查，93 年度至 104 年度僅就地查核 3 次，且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未派員抽查，105 年度雖已派員進行財務收支抽查，惟相較於每年就地查核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之審查密度（每年皆有查核一次），審計部就地查核國安局之頻率及深度明顯不足。考量國安局係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協調及支援掩護機構之責，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之執行加強審核，並依法將審查報告提送立法院。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十二)行政院轄下設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管考公共建設類由院管制計畫，其控管範圍較寬且嚴謹，惟數量占比偏低且逐

年遞減，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數量雖多惟未涉及效益評估，且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計畫卻未見列管，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管考功能部分重疊又無法互補，管控機制設計欠妥，審計機關應加強查核，提出審計意見並予以導正，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卻仍有部分公共建設進度落後或使用率不佳之情事，俾使國家行政資源妥善配置。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市，該六個直轄市(簡稱六都)之機關數及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均較改制前明顯增加。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9 日向考試院院會提出「五都一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變動情形」報告顯示，五都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共增加 150 個機關，以臺中市增加 86 個機關居冠，臺南市及桃園市分別增加 24 個及 38 個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上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含準用)後總計得增置約 1 萬 2,276 名員額；並可比照直轄市官等比例，故中高階公務員人數明顯增加。各直轄市改制後因員額擴增及公務員職等調升，致人事費較改制前暴增 9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增加 37 億元居冠，高雄市增加 9 億元最少。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沈重，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比率達 46%，嚴重影響地方政務之推動。且人事費擴增將持續遞延，將使得地方財政惡化及經濟建設支出受到排擠，致國家整體發展陷入停滯之困境更難以解決。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造成機關數及高階人力膨脹，人事費暴增，將加劇地方財政惡化，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審計部應

督促權責機關針對人事費用建立檢討機制，並且執行該機制，且將該機制內容及執行結果公告，以避免不當員額擴充，排擠地方政府經建支出，俾達成改制直轄市後之施政效能與效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王榮璋  
盧秀燕

(十四)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建立審核機制，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審核結果。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王榮璋  
盧秀燕

(十五)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其中仍待繼續改善之項數比率幾乎高達 30%以上，顯見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持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若該項缺失已追蹤列管 3 年以上而未改進者，審計機關及業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缺失內容及缺失改善狀況，以供社會大眾檢視。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第3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6,904萬4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91 萬 3 千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臺北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針對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亦未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何落實績效審計。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4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5,871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完成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5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4,194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完成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6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5,902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7 萬 7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7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6,797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7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8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7,335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完成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

」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其他事項：

委員黃國昌針對本委員會未接受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乙節，提出程序發言，案經主席王召集委員榮璋說明：有關黃委員提及未接受以黨團名義提案之問題，因目前相關規定並不明確，且各方見解不一，另院會朝野黨團協商亦尚未達成共識，所以本委員會仍援例不接受以黨團名義之提案；惟未來若院會朝野協商有明確結論時，本委員會自當依相關結論處理。

散會